

歡迎網路申辦『糾紛電表鑑定業務』

網路申請 多元繳費 迅速方便



申辦網址

申辦路徑：請上網進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首頁，網頁至度量衡>線上申辦與查詢>進入度量衡業務申辦資訊查詢，於糾紛鑑定項目，點按 **糾紛鑑定線上案件申請** 或以行動裝置掃描右上角二維碼點選。

【糾紛鑑定線上案件申請作業-申請種類】(MA2101_01)

1

1 申請	2 填寫基本資料	3 填寫器具資料	4 確認資料送件
申請人電子郵件	000@000.000 * (X X X @ X X X . X X X)		
您輸入的電子郵件，將用來接收通知及查詢您的申請案件進度，請確實填寫。			
度量衡器種類	☒ 電度表(電表) ☐ 水量計(水表) ☐ 膜式氣量計(瓦斯表) *		
請選擇送件單位(標準檢驗局)	度量衡技術組 *		
驗證碼	3 9 2 B 6 w r		
請輸入上面所看到的英數字(字母分大小寫)			
392B6wr			
開始申請			

輸入申請人(或公司或社區管委會)資料及器具安裝地址，並將台電公司現場勘查紀錄表掃描檔或照片上傳，再點按 **下一步，器具資料**。

【糾紛鑑定線上案件申請作業-器具資料】(MA2101_03)

3

1 申請	2 填寫基本資料	3 填寫器具資料	4 確認資料送件	
線上申辦案號	6ALA0907000057	度量衡器種類	電度表(電表)	
送件標準檢驗局單位	度量衡技術組	申請日期	1090429	
電號	廠牌	器號	電度表名稱	型號
第1筆 XX-XX-XXXX-XX-X			瓦時計 *	
明細新增				
取消申請	暫存資料	上一步·基本資料	下一步·確認資料	

【糾紛鑑定線上案件申請作業-確認資料】(MA2101_04)

4

1 申請	2 填寫基本資料	3 填寫器具資料	4 確認資料送件				
線上申辦案號	6ALA0907000057	度量衡器種類	電度表(電表)				
送件標準檢驗局單位	度量衡技術組	申請日期	1090429				
申請人	000	收據型式	紙本收據				
繳款人名稱/編號	/	申請人電子郵件	000@000.000				
申請人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	申請人行動電話	09XX-XXXXXX				
申請人電話	02-23434567	用戶電子郵件	000@000.000				
器具安裝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	用戶行動電話	09XX-XXXXXX				
聯絡人	000						
用戶聯絡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						
聯絡電話	02-23434567						
現場勘查結果紀錄	預覽						
電號	廠牌	器號	電度表名稱	型號	器量(安培)	最小分度或等級(安培)	鑑定費單價
第1筆 XX-XX-XXXX-XX-X			瓦時計				1800
鑑定費合計(元)	1800						
取消申請	上一步·器具資料	送件標準檢驗局					

輸入電郵網址，點選度量衡器種類為 **電表**，送件單位請選擇 **度量衡技術組**，輸入驗證碼後，點按 **開始申請**。

【糾紛鑑定線上案件申請作業-基本資料】(MA2101_02)

2

1 申請	2 填寫基本資料	3 填寫器具資料	4 確認資料送件
線上申辦案號	6ALA0907000057	度量衡器種類	電度表(電表)
送件標準檢驗局單位	度量衡技術組	申請日期	1090429
申請人	000 *	收據型式	☐ 電子收據 ☒ 紙本收據 *
繳款人名稱/編號			
申請人地址	臺北市 中正區 南海路 20號8樓 *		
申請人電話	02-23434567 *	行動電話	09XX-XXXXXX
申請人電子郵件	000@000.000 *		
同申請人			
器具安裝地址	臺北市 中正區 南海路 20號8樓 *		
同申請人			
聯絡人	000 *		
用戶聯絡地址	臺北市 中正區 南海路 20號8樓		
聯絡電話	02-23434567 *	用戶行動電話	09XX-XXXXXX
用戶電子郵件	000@000.000		
現場勘查結果紀錄	D:\勘查結果通知.pdf * (格式：PDF 或 JPG、檔案大小：至多5MB)	瀏覽...	
取消申請	暫存資料	下一步·器具資料	

- 輸入糾紛表資料(參考台電公司現場勘查紀錄)，點按 **下一步，確認資料**，資料經最後確認無誤，點按 **送件標準檢驗局**。
- 本局審核無誤後，將E-mail繳款通知書，申請者在**繳費期限內**可至台銀、郵局、超商或以網路銀行完成繳費。(詳閱本局支付平台繳費方式說明)

完成申請

網路申辦作業說明可來電洽詢
檢查技術科 電話：
02-23434567分機5261~5271

標準檢驗局支付平台繳費方式說明

(適用雙北市)

類型	操作方式	繳費方式	說明	繳款人應自行負擔手續費 ^{註1}
非電子支付	臨櫃或郵寄	現金	至本局度量衡技術組收費櫃檯辦理 ^{註2}	免手續費
		支票 或 郵政匯票	1.須為已到期票據 2.票據抬頭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3.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	1.購買匯票手續費每筆 30元 2.掛號郵資費每筆 28元起
電子支付	臨櫃	臨櫃信用卡	至本局度量衡技術組收費櫃檯辦理 ^{註2}	免手續費
	攜帶本局電郵之繳費通知書	超商 (掃描條碼)	限繳款金額在2萬元以下	每筆手續費 8元
		郵局 (掃描條碼)		每筆手續費 15元
		臺灣銀行 (掃描條碼)		每筆手續費 10元
		台灣Pay (掃描QR Code)	交易限額 (每筆1萬元，每日3萬元，每月5萬元)	每筆手續費 5元
		匯款 (虛擬帳戶)	1.自動櫃員機、網路銀行、網路ATM、電話(隨身)銀行及國內金融機構匯款轉帳等方式 2.本局度量衡技術組實體帳戶(請註記商號或於匯款後來電告知，以便查帳)： (1)戶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(2)銀行代號：004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(3)銀行帳號：236-031-01315-5	1.每筆手續費依金融同業收費標準計收 2.以臺銀帳戶匯款至本局臺銀實體帳戶， 免手續費 3.以提供跨行轉帳 免手續費優惠 之帳戶，匯款至本局臺銀實體或虛擬帳戶， 免手續費
	至金融機構或任一線上支付方式	匯款 (實體帳戶)		

註1：手續費係由代收金融機構或超商收取，須由繳款人自行負擔，繳交本局匯款金額不可內含或扣除手續費。

註2：本局度量衡技術組收費櫃檯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
電話(代表號)：02-23434567#5200